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93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公安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93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
3. 采购项目预算：6017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095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9月15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23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10，签到截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30，地点：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1009室（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详细地址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张伟伟，联系电话：025-84428849）。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并认真、仔细地进行勘查。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洪公祠1号

联系方式：84428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电话：84428849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	30	自动计算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2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22	主观分
2.2	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含项目目标、总体架构、技术实现、与上下级视频会议系统对接等）综合评分：（1）能贴合采购人的需求，对此项目理解深刻，方案对应性强，解决问题的措施得力，得8分；（2）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针对性较好，内容标准化，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3）方案内容较空泛，套用标准模板，针对性一般，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4）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8	主观分
2.3	方案实施	投标人需对南京市公安局现有机房、设备、线路、会场等情况清楚了解，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对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测试方案、维保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计划，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具体处置方案、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等。评委根据上述方案的合理性、是否能确保本项目按时完工等综合评分：（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4）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	8	主观分
		本次新建系统能够与南京市公安局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当某一系统MCU故障时，另一系		

2.4	与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功能	统MCU可以将与会终端加入该MCU进行控制：如发言、挂断、呼叫、轮巡、多画面合成、会议摄像机远程控制等。能实现上述功能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客观分
2.5	与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为备份功能	本次新建系统能够与南京市公安局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为备份。当某一系统MCU故障时，另一系统MCU可以将与会终端加入该MCU进行控制：如发言、挂断、呼叫、轮巡、多画面合成、会议摄像机远程控制等。能实现上述功能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客观分
2.6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功能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支持内置视频输入输出信号自由切换的功能：1、可实现在系统软件控制界面中对终端的多路高清视频输入输出信号自由切换显示，得2分；2、以上信号切换显示预案可以进行保存，得2分。注：以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此项最多得4分。	4	客观分
服务				
3.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承诺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拟为本项目提供10人（含）以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得3分。	3	客观分
3.2	交通组织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效率，投标人提供交通组织方案：（1）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2）方案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3）方案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主观分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能反映相关信息的项目合同）	10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1:2011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4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1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省厅在《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公安通信保障部门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公通保[2020]2号）中明确要求：“年底前，各地至少建有2套三级网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不含加密视频会议系统），加强重点会场视频会议系统备份工作。”

市局现有高清视频会议系统1套，覆盖市局机关、分局及支队、科所队。根据省厅及市局要求，结合一线实战单位实际应用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1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包括16个分局以及14个业务部门。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本方案建设范围内的活动均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则参照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本方案主要遵循以下设计依据：

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YD/T 5032-200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YD/T 5033-2005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YD/T 5135-2005 《IP视讯会议系统工程设计暂行规定》

GB/T 15839-1995 64~1920kb/s会议电视系统进网技术要求(暂行规定)

GB/T16858-1997 《采用数据链路协议的会议电视远端摄像机控制规程》

YDN 075-1998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网络管理规范》

YDN 077-1997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网技术体制》（暂行规定）

《2020年全省公安通信保障工作要点》

4.1.3 建设内容

1、硬件部分：

（一）、市局图像中心及会场设备的建设和扩容：

1. 多点控制单元（MCU）1台。用于第2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核心控制。
2. 视频会议矩阵1台。用于音视频信号的转发切换。
3.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1台。用于将保密视频会议MCU输出的各分会场图像解码输出显示。
4.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1项。用于扩容辅楼301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板卡。
5. 移动机位摄像机3台，用于辅楼301、302、303会场。其中辅楼301会场采用双头会议摄像机，辅楼302、303会场采用普通会议摄像机。
6.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3台。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集成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显示器、可移动支架、话筒，该设备完全独立于会场现有视频会议设备。其中1台（65寸显示器）用于辅楼301会场，2台（55寸显示器）用于辅楼302、303及209、五楼会场应急保障备份。
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2台。用于各类活动现场指挥部视频会议系统搭建。

（二）、业务部门高清会场建设：

在监管支队、特警支队、交警支队、大数据中心、经侦支队、反恐支队、督察支队、警务效能监察支队、刑警支队、内保支队、公安研究院、南京铁路公安处、机场公安局、长航公安局以及江北新区、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浦口、六合、江宁、溧水、高淳、地铁、水上、公交、经济等30个单位各建设高清视频会议设备1套。每套包括高清视频会议终端1台、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1台、移动机位摄像机1台，并配置相关配套设备（调音台1台、功放1台、音箱1对、话筒2支和高清液晶电视机1台）。

4.1.4 特别说明

1、核心产品评审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2、采购文件中如果有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报价，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要求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3、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1	台		不接受	核心产品
2	视频会议矩阵	1	台		不接受	
3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1	台		不接受	
4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 输出扩容	1	项		不接受	
5	移动机位 (双头) 摄像机	1	台		不接受	
6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1	1	台		不接受	
7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2	2	台		不接受	
8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32	台		不接受	
9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30	台		不接受	
10	移动机位摄像机	32	台		不接受	
11	调音台	30	台		不接受	
12	音箱	30	对		不接受	
13	功放	30	台		不接受	
14	话筒	60	支		不接受	
15	高清液晶电视	30	台		不接受	
16	线缆、接头、网线等辅材	1	项		不接受	
17	施工、调试、集成	1	项		不接受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多点控制单元（MCU）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至少支持60路终端接入；</p> <p>配置60个用户授权数量；</p> <p>E1板卡配置不低于30个8Mbps的E1线路接入；</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增强型MCU画面合成功能：系统支持可同时召开不低于2组画面合成会议；</p> <p>支持1080P60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p> <p>支持ITU-TH. 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p> <p>支持H. 239标准双流协议，主流支持1080P60，辅流支持1080P60</p> <p>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配置双电源冗余备份，设备7*24小时长时间稳定运行。</p> <p>支持H. 263、H. 264 Baseline Profile、H. 264 High Profile、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支持G. 711、G. 722、G. 728、G. 722.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MP3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p> <p>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p> <p>支持多画面，支持辅流加入画面合成。</p> <p>支持多路智能混音特性，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终端加入同一会议。</p> <p>支持不同速率、不同协议、不同分辨率的终端加入同一会议。</p> <p>支持内置WEB会议控制系统，无需部署额外的硬件服务器安装会议控制系统，会议操作员只需要通过WEB即可进行系统配置和会议控制等操作。如创建会议模板、会议召集、广播会场、点名发言、会场选看、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操作。</p> <p>MCU支持内置GK功能，并支持向指定网守的注册。</p> <p>支持主席控制、操作员控制、语音激励等多种会议控制方式，可以根据不同的会议需求选择不同的会议控制方式。</p> <p>支持三级以上(含三级)主从级联功能，级联后通过主MCU的控制界面直接对下级MCU所连接的终端进行操作控制，如查看终端信息、广播会场、视频选看等。</p> <p>支持MCU级联下的多路回传功能，即下级MCU可以同时传输多个会场图像到上级MCU，如输出到电视墙显示、参与多画面合成。</p> <p>在会议控制系统中支持对任意分会场进行实时图像预览，同时预览路数不少于9路。</p> <p>支持通过会议控制系统（非终端控制系统）对任意远端会场的摄像机远程控制，</p>

		包括PTZ控制、预置位调用。 MCU支持不少于2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以满足网口热备份。 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0%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视频会议矩阵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8路输出； ≥18路输入； 分辨率：最高支持分辨率4K@60HZ，4K60HZ4:4:4背板； 支持音频、视频独立切换。 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支持高/标清混合切换； CVBS\YPbPr\VGA\HDMI\DVI\3GSDI\HDBaseT\Fiber\TCP/IP信号任意转换切换； 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场、无抖动、无裂屏； 支持光纤信号输入输出，兼容单模多模； 支持TCP/IP信号，可接入IP流媒体信号； 插卡式设计； 支持触摸屏控制； 支持HDMI2.0、DP1.1、HDCP2.2； 支持设备状态监测、输入输出端口状态监测； 支持自适应板卡输出分辨率； 支持输入信号智能备份； 支持图像翻转镜像、缩放、色彩空间调节功能； 采用双电源热备份。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4路高清输入。 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支持1920×1080分辨率并向下兼容；</p> <p>体系标准：支持H. 323、SIP；</p> <p>视频标准：支持H. 265、H. 264、H. 264 High Profile、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音频标准：支持G. 711、G. 719、G. 722、G. 728等音频协议；</p> <p>网络协议：支持TCP/IP、FTP/FTPS、TELNET、SSH、RTP/RTCP、HTTP、HTTPS、SNMP视频接口；</p> <p>支持DVI-I、HDBaseT、HDMI、SDI、CVBS接口；</p> <p>音频接口：支持3.5mm、RCA接口；</p> <p>控制接口：支持RS232；</p> <p>双流标准：支持H. 239标准双流协议；</p> <p>会议带宽：不少于8Mbps；</p> <p>网络接口：满足不少于1个千兆网口。</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8路高清输入；</p> <p>≥4路高清输出；</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支持1920×1080分辨率并向下兼容；</p> <p>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设备可以支持漫游、叠加、缩放拉伸，HDMI信号窗口和视频信号窗口可四层叠加显示等功能。</p> <p>在单屏幕中可开4个窗口，所有窗口可任意漫游、叠加、缩放，最大单屏支持4层叠加；</p> <p>通道字符叠加：可为输入信号通道自定义名称，在拼接屏上显示输入图像的同时显示图像命名，便于辨识、管控。</p> <p>大屏显示的状态及内容在客户端上实时同步显示，便于监控显示内容。</p> <p>操作人员可在预览模式下对大屏的显示布局进行调整，完成后退出预览模式，再通过单击发布预览一次性完整发布调整后的显示布局预案，编辑预案在后台，不影响当前显示方案。</p> <p>支持窗口锁定功能，锁定后的窗口不可随意变动，防止误操作。</p> <p>可任意指定某个或某组显示窗口显示指定信号源，不受整体预案调整影响。</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移动机位（双头）摄像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有效像素：≥200万</p> <p>镜头：≥30倍光学变焦</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摄像机：</p> <p>输出信号：支持1920×1080分辨率并向下兼容；</p> <p>图像水平/垂直翻转：支持图像翻转，支持吊顶安装</p> <p>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转动过程中不影响图像质量）</p> <p>聚焦系统：支持自动/手动</p> <p>曝光：支持自动曝光,背光补偿</p> <p>视频输出：至少一路3G-SDI或DVI-I或HDMI或YpPr或HDBaseT输出</p> <p>控制协议：支持RS422（VISCA协议）</p> <p>支架：</p> <p>手动升降移动落地推杆</p> <p>材质：航空铝材</p> <p>升降方式：手动</p> <p>固定方式：卡扣式设计</p> <p>束线管理：束线口走线装置</p> <p>万向轮：360° 静音，带刹车</p> <p>顶部支架：支持安装2台摄像机支架</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1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显示屏：≥65英寸；</p> <p>系统组件：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显示器、可移动支架、话筒、遥控器</p> <p>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p> <p>≥200万像素</p> <p>≥12倍光学变焦</p> <p>高清视频会议终端：</p> <p>≥4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p>

		<p>≥4路高清输出接口</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高清视频会议终端：</p> <p>音频接口：标准卡侬口输入</p> <p>视频接口：支持HDMI/DVI-I/SDI输入</p> <p>通信协议：</p> <p>通信框架 支持ITU-T H.323、IETF SIP</p> <p>视频协议 支持H.264HP、H.264BP、H.263+、H.263、H.261、MPEG-4、H.264 SVC</p> <p>音频协议 支持MPEG4-AAC(LC/LD)、G.711A/μ、G.719、G.722、G.728、G.729、G.722.1 Annex MP3</p> <p>双流协议 支持H.239、BFCP</p> <p>网络传输协议 支持TCP/IP、FTP、DHCP、SNMP、Telnet、HTTP、RTP、RTCP</p> <p>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p> <p>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支持远端摄像头控制</p> <p>活动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1920×1080）并向下兼容</p> <p>最大带宽：不小于8Mbps</p> <p>音频特性：回声抵消、背景噪声抑制、自动音频增益、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唇音同步、静音哑音功能</p> <p>安全性：支持H.235会议加密流程、支持128位AES加密、内置防火墙设置</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2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显示屏：≥55英寸；</p> <p>系统组件：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显示器、可移动支架、话筒、遥控器</p> <p>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p> <p>≥200万像素</p> <p>≥12倍光学变焦</p> <p>高清会议终端：</p> <p>≥4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p> <p>≥4路高清输出接口</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2	非实质性要求	<p>高清视频会议终端：</p> <p>音频接口：标准卡侬口输入</p> <p>视频接口：支持HDMI/DVI-I/SDI输入</p> <p>通信协议：</p> <p>通信框架 支持ITU-T H. 323、IETF SIP</p> <p>视频协议 支持H. 264HP、H. 264BP、H. 263+、H. 263、H. 261、MPEG-4、H. 264 SVC</p> <p>音频协议 支持MPEG4-AAC(LC/LD) 、G. 711A/μ、G. 719、G. 722、G. 728、G. 729、G. 722.1 Annex MP3</p> <p>双流协议 支持H. 239、BFCP</p> <p>网络传输协议 支持TCP/IP、FTP、DHCP、SNMP、Telnet、HTTP、RTP、RTCP</p> <p>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p> <p>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支持远端摄像头控制</p> <p>活动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1920×1080）并向下兼容</p> <p>最大带宽：不小于8Mbps</p> <p>音频特性：回声抵消、背景噪声抑制、自动音频增益、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唇音同步、静音哑音功能</p> <p>安全性： 支持H. 235会议加密流程、支持128位AES加密、内置防火墙设置</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提供不少于4路独立的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路高清输出；</p> <p>提供E1/IP双线路备份。</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DVI或HDMI或SDI接口（为了图像无损传输,接口不通过转接）。</p> <p>支持H. 239标准双流协议,主流支持1080P60,辅流支持1080P30。</p> <p>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p> <p>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p> <p>支持H. 263、H. 264 Baseline Profile、H. 264 High Profile、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支持G. 711a、G. 711u、G. 722、G. 728、G. 722.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MP3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p>

2	非实质性要求	<p>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PC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1080P30fps。</p> <p>提供不少于4路音频输入接口，4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模拟卡侬麦克风、数字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p> <p>支持不少于1个RJ11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p> <p>终端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同时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p> <p>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巡、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p> <p>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p> <p>PC安装双流软件后，可以通过无线网络将PC桌面图像发送至终端作为辅流图像源传至远端，图像清晰流畅。</p> <p>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p> <p>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p> <p>提供不少于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互为备份。</p> <p>具备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0%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0%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有效像素：≥200万</p> <p>镜头：≥12倍光学变焦</p> <p>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支持桌面、三脚架正装或吊顶倒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p> <p>镜头采用不小于1/3" HD CMOS，</p> <p>输出信号：支持1920×1080分辨率并向下兼容；</p> <p>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p> <p>视频输出支持DVI/HDMI/SDI/HDBaseT视频输出接口（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最低照度支持0.1Lux。</p> <p>支持RS422接口、HDBaseT接口等多种接口控制模式及VISCA协议的菊花链控制功能。</p> <p>支持全中文OSD菜单，方便调试。</p>

		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50 支持zigbee等长距离无线通信控制功能，支持360°全向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支持待机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移动机位摄像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有效像素：≥200万 镜头：≥12倍光学变焦 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支持桌面、三脚架正装或吊顶倒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镜头采用不小于1/3" HD CMOS， 输出信号格式：支持1920×1080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 视频输出支持DVI/HDMI/SDI/HDBaseT视频输出接口（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最低照度支持0.1Lux。 支持RS422接口、HDBaseT接口等多种接口控制模式及VISCA协议的菊花链控制功能。 支持全中文OSD菜单，方便调试。 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50 支持zigbee等长距离无线通信控制功能，支持360°全向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支持待机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调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输入通道：≥10通道 频响：+0.5dB/-1.0dB (20Hz-48kHz) 总谐波失真：0.02%@+14dBu (20 Hz-20kHz)

		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立体声：≥1 电平表：2x7 - 点距LED电平表值满足[PEAK, +10, +6, 0, -6, -10, -20 dB] 幻象电源电压：+48V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2 音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频率响应：65Hz - 18KHz (-3dB) 承受功率：≥80W 灵敏度：≥96dB 最大声压：≥103dB 标称阻抗：≥8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3 功放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频率响应：20-200000Hz 信噪比：≥85dB 动态范围：≥100dB 谐波失真：≤1% 立体声平衡度：≤1dB 阻值：≤8欧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4 话筒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指向特性：单一指向型 频率响应：40Hz-16KHz 灵敏感度：-45dB/±2dB (1KHz) 最大承受音压：≥135dB SPL 1KHz At1% T. H. D

		动态范围：111dB. 1KHz AT MAX SPL 拾音距离：20cm-150cm 电源供应：幻像48V电源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5 高清液晶电视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屏幕尺寸：≥65英寸 注：以上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屏幕分辨率：≥1920*1080高清 光源类型：LED 端口：≥2个USB，≥2个HDMI，≥1个音频接口 移动支架：移动落地式挂架，支架自带摄像机安装支架，上下高度调节范围（中心距地面）：1030mm-1530mm，电视安装孔距规格范围：200*200-600*400mm，最大承重≥45KG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6 线缆、接头、网线等辅材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承诺按现场实际情况至少提供下列辅材： 高清视频线缆、网线、话筒线、卡农头话筒线、音箱线、控制线、音频线、标签打印纸、扎带、操作卡片等其他辅材。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7 施工、调试、集成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集成，本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p>1、多模会议控制功能</p> <p>在视频会议应用中，应支持4种会议控制方式：主席控制、导演控制、自动轮巡以及语音激励，根据会议的不同需要可选择不同的会议控制方式。</p> <p>1) 主席控制模式</p> <p>任意一个会场都可以申请经允许成为主席会场，成为主席的会场可以点名某一个分会场发言，可以选择自己想要观看的会场，具有强制退出任一会场、结束会议及遥遥摄像头的的能力。</p> <p>2) 导演控制模式</p> <p>会议管理员可通过会议控制台控制会议的进程。</p> <p>3) 自动轮巡</p> <p>通过设置循环切换的周期和需自动轮巡的会场，即可将这些会场图像依次循环发送到其他各会场。</p> <p>4) 语音激励</p> <p>根据与会者发音的强度和讲话时间长短选择最符合条件的发言者，将其画面发给所有分会场。</p> <p>2、双流功能</p> <p>双视频流功能（简称双流）是将两路本地图像同时传至远端会场，支持标准的H. 239双视频流功能，典型应用场景如：</p> <p>一路发言人（主席）特写图像+一路会场全景图像；</p> <p>一路发言人（主席）特写图像+一路蓝光DVD图像；</p> <p>一路发言人（主席）特写图像+一路PC图像；</p> <p>此外，在双流显示方式上，系统应支持灵活的双流显示方式：单屏双显，双屏双显、单屏三显多种显示方式，即既支持在两个屏幕上分别显示两路视频，又支持在一个屏幕上同时显示两路视频。</p> <p>3、台标、横幅、短消息显示功能</p> <p>会议中需要使用字幕功能，如会场名称显示、会议通知等，系统应能同时实现台标、横幅和短消息。</p> <p>4、多画面显示功能</p> <p>多画面显示功能是指在单一显示设备上以分屏形式同时显示多个远端会场的图像，系统应可实现1、2、4、9、16、VIP（如5+1、7+1等）等多种灵活的画面组合模式。</p> <p>系统可在无需结束会议的情况下，实现多画面格式以及多画面与单画面间的动态切换。可以设定各个会场都接收多画面图像或只在主会场显示多画面，其他分会场只收看主会场图像。此外，作为某些特定的重要会场，能够在多画面下把重要的会场标记成VIP会场，在多画面中能一目了然便于与会者的辨识。</p> <p>5、断线自动恢复功能</p>

1	系统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系统应对所有的终端进行定时跟踪检测，当发现有终端掉线时，MCU能自动将断会终端重邀加入会议，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同时对于MCU断电后，系统同样可以在供电恢复后自动恢复会议，确保会议继续正常召开。</p> <p>6、会场预览监视功能</p> <p>系统会议控制软件应采用WEB或客户端登陆方式，具备对会场的视、音频进行预览监视功能，在会议控制台下方配置有图像监控区域，可选择任意一路或多路会场进行远程视、音频监控，可用于会议中实时监看远端会场的情况或切换发言会场前预览该会场准备情况。</p> <p>7、多级数字级联功能</p> <p>系统应支持多级数字级联，可针对用户架构多级分布部署，召开全网会议时可实现各级会议之间数字级联。除支持多级数字级联以外，还支持MCU三级合并数字级联，使用该功能可以在会议控制台上看见第三级MCU所有视频会议终端。在会议控制台上直接查看下级MCU下挂的会议终端，并可对、摄像机控制、会场监控等进行操作，从而实现上级管理员的统一管理。</p> <p>8、级联多通道回传</p> <p>系统应支持级联多通道回传技术，实现MCU级联会议时上级主会场通过画面合成、电视墙解码显示或会场监控同时显示下级MCU下挂的多个会场终端图像，方便上级领导统一决策指挥。</p> <p>9、远程控制与管理</p> <p>1) 会议控制管理</p> <p>系统应支持通过WEB控制界面提供完善的会议控制功能，包括指定/取消主席、申请发言、字幕设置、广播会场、多分屏设置、多分屏轮巡、会场静音、会场闭音、添加会场、删除会场、呼叫会场、挂断会场、会议召集、结束会议、掉线重邀、会议结束提前通知、群邀上线、主场轮巡、广播轮巡、终端控制等等；同时应能远程对会场摄像机进行控制。</p> <p>2) 终端控制管理</p> <p>终端应内置WEB服务器，通过PC机的IE浏览器可以访问终端，登录终端控制台，实现终端远程控制，包括：参数配置、状态查询、会议控制、地址簿控制等。</p> <p>10、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功能</p> <p>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须与市局现有保密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实现市局现有保密视频会议系统内所有会场画面解码上墙，自主画面轮巡、查看、画面合成等功能。</p> <p>11、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功能</p> <p>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设备能与市局现有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兼容，并能用现有控制软件进行功能控制，如窗口叠加、窗口锁定及预案功能。</p>
2	测试要求(完全响应)	<p>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中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功能测试方案，中标供应商需准备测试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测试，采购人按测试方案进行检测，如有不满足项，责</p>

		成中标供应商三日内整改完成，并再次进行检测，两次未通过检测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	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需求理解（含项目目标、总体架构、技术实现、与上下级视频会议系统对接等）
4	方案实施	投标人需对南京市公安局现有机房、设备、线路、会场等情况清楚了解，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对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测试方案、维保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计划，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具体处置方案、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等。
5	与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功能	本次新建系统能够与南京市公安局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互为备份。当某一系统MCU故障时，另一系统MCU可以将与会终端加入该MCU进行控制：如发言、挂断、呼叫、轮巡、多画面合成、会议摄像机远程控制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6	与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为备份功能	本次新建系统能够与南京市公安局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为备份。当某一系统MCU故障时，另一系统MCU可以将与会终端加入该MCU进行控制：如发言、挂断、呼叫、轮巡、多画面合成、会议摄像机远程控制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7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功能	<p>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支持内置视频输入输出信号自由切换的功能：</p> <p>1、可实现在系统软件控制界面中对终端的多路高清视频输入输出信号自由切换显示；</p> <p>2、以上信号切换显示预案可以进行保存。</p> <p>注：以上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p>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且供应商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2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承诺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拟为本项目提供10人(含)以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人员名单)。
3	售后服务(完全响应)	<p>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投主要设备生产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为现场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和保障)的原件,若不能按时提供按照虚假承诺谋取中标处理。</p> <p>主要设备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点控制单元(MCU) 2、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3、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扩容的设备 4、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出扩容的设备 5、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4	备品备件要求(完全响应)	<p>(一) 供应商需具有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原厂备品备件的能力,系统故障设备无法修复时保证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更换备品备件,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更换的备件不能影响原有系统功能。</p> <p>(二)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进行核查,并对备品备件与现有系统联网功能进行测试,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处理。</p> <p>(三) 提供的主要备品备件及数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点控制单元(MCU) 1台; 2、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解码单元 1块; 3、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扩容的设备 1块; 4、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出扩容的设备 1块; 5、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台。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承诺提供核心产品厂家技术工程师现场操作及保养(不少于30人次)的专业技术培训(上传承诺书)。
6	运维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7×24小时响应维护,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供应商应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市区2小时、郊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第一现场,协助采购人全力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详细的技术档案,包括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技术参数等)、系统技术规格书、系统测试报告等。
7	交通组织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效率,投标人提供交通组织方案。
8	验收标准和方法(完全响应)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不低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4.6 付款条件

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款：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通过功能测试，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2、经采购人组织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合同审定价款的90%；
- 3、余款于终验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则一次性无息付清。

审计要求：项目验收审计时，核减率5%（不含）以下的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达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7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功能测试方案	2020-08-20 09:26:42

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功能测试方案

(一) 测试目的：为了验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进行现场测试。

(二) 测试所需设备

1、采购人提供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现有显示屏（HDMI 视频接口）	1 套	
2	现有保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3	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4	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5	现有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	1 台	
6	公安网及保密网网络环境		操作电脑、IP 地址等

2、投标人需准备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1 套	须与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型号一致，且未曾连接过互联网、私有网等任何网络
2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扩容的设备	1 块	
3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出扩容的设备	1 块	
4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包含能够实现视频会议功能的所有设备)	1 套	
5	连接线、接头等	1 批	根据采购人提供设备和被测设备连接需要按需准备 1 批连接线、接头等

(三) 测试人员：投标人指派最多 3 名现场测试人员进行室内测试，演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功能。

(四) 测试时间、地点：

测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测试地点：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 1 号）指挥中心大楼图像中心及其他相关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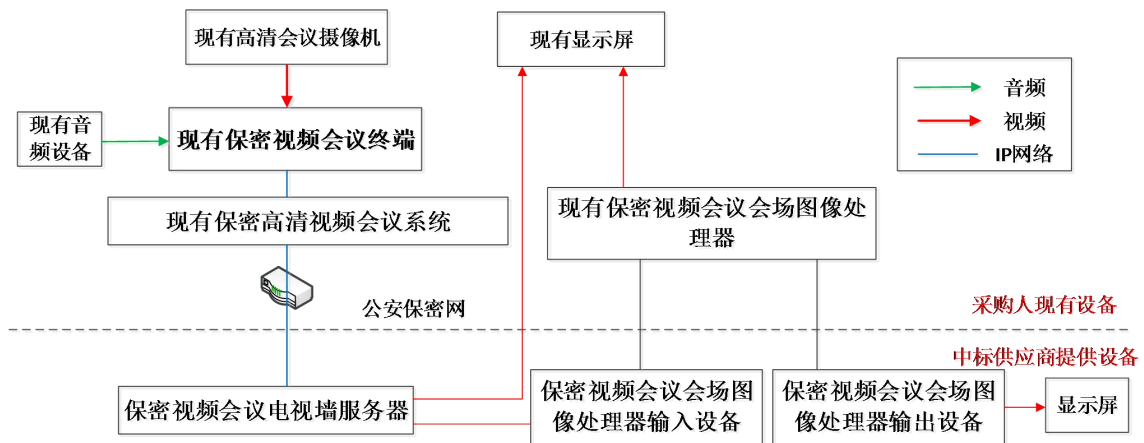
(五) 测试要求

1、测试环境由采购人提供，测试人员由本项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

2、测试开始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测试方案中的“测试连接示意图”自行将设备连接到测试系统上，依照《测试功能项》的顺序和规定逐项测试。

(六) 测试连接示意图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功能测试示意图：



(七) 测试步骤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提供的设备运送至测试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测试环境及设备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有问题可立即进行修正。

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对测试环境及设备确认后，由采购人宣布开始测试，中标供应商按照测试功能要求进行设备连接并逐项进行测试，此时甲方开始计时。

2.1、测试功能项第一项时间总计为 45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45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分钟内。

2.2、测试功能项第二项时间总计为 45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45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分钟内。

2.3、测试功能项第三项时间总计为 45 分钟，中标供应商在此时间内提前完成的，可示意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若超过 45 分钟的，中标供应商立即停止操作，采购人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评测。采购人检查评测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45 分钟内。

3、测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人员在测试功能表上签字确认。

(八) 测试功能项

序号	测试项目	系统功能	测试结果(符合打“√”，不符合打“×”)	备注
1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会场画面解码上墙功能		
		自主画面轮巡功能		
		画面查看功能		
		画面合成功能		
2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	HDMI 信号窗口和视频信号窗口叠加显示功能。		
		窗口锁定功能，锁定后的窗口不可随意变动。		
		预案功能，预览模式下对大屏的显示布局进行调整，并能一次性完整发布调整后的显示布局预案，支持预案保存。		
3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与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	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故障状态下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能够加入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与会终端。		

统互为备份功能（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此项功能的进行本项测试，否则不测试）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终端进行挂断、呼叫、会议轮巡及多画面合成操作。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下级会场进行摄像机远程控制。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状态下		
	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能够加入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与会终端。		
	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终端进行挂断、呼叫、会议轮巡及多画面合成操作。		
	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下级会场进行摄像机远程控制。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与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为备份功能（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此项功能的进行本项测试，否则不测试）	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MCU 故障状态下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能够加入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与会终端。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终端进行挂断、呼叫、会议轮巡及多画面合成操作。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下级会场进行摄像机远程控制。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状态下		
	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能够加入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与会终端。		
	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终端进行挂断、呼叫、会议轮巡及多画面合成操作。		
	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MCU 加入视频会议终端后，该 MCU 能够对下级会场进行摄像机远程控制。		
测试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测试项目中，有一项没有通过测试的，按照虚假承诺谋取中标处理。

(九) 测试设备检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测试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是否满足测试要求
采购人提供的测试设备				
1	现有显示屏 (HDMI 视频接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有保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现有数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现有“一键式”高清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安网及保密网网络环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设备名称	测试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	投标文件设备规格型号	测试设备与所投设备是否一致
中标供应商测试设备				
1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扩容的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出扩容的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测试人员 (签字): 中标供应商测试人员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测试日期: 年 月 日</div>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0GK0193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公科信[2020]115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洪公祠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多点控制单元（MCU）	1	台	核心产品	不接受
2	视频会议矩阵	1	台		不接受
3	保密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1	台		不接受
4	保密视频会议会场图像处理器输入/输出扩容	1	项		不接受
5	移动机位（双头）摄像机	1	台		不接受
6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1	1	台		不接受
7	一体化应急视频会议设备2	2	台		不接受
8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32	台		不接受
9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30	台		不接受
10	移动机位摄像机	32	台		不接受
11	调音台	30	台		不接受
12	音箱	30	对		不接受
13	功放	30	台		不接受
14	话筒	60	支		不接受
15	高清液晶电视	30	台		不接受
16	线缆、接头、网线等辅材	1	项		不接受
17	施工、调试、集成	1	项		不接受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193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

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款：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通过功能测试，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经采购人组织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合同审定价款的90%； 3、余款于终验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则一次性无息付清。 审计要求：项目验收审计时，核减率5%（不含）以下的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达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人：张伟伟

电话：8442884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项目名称） NJZC-2020GK0193（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公安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补充建设（项目名称）NJZC-2020GK0193《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